

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变更多项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及相关方：

2025年8月31日国家认监委发布了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对认证要求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新版规则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为共同应对认证行业的最新变化要求，确保认证工作的合规性，现将重点内容通告如下：

一、相关重点内容（节选）

1、认证申请(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认证合同及费用支付方式（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

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3、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5.3.3/5.3.4）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并承担因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导致的风险（认证委托人面临认证活动终止，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面临认证证书无法使用）。

其中，获证组织还需在通过 Q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QMS，并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信息。

4、监督审核间隔（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审核时间计算及审核安排（5.4.2.1/5.4.5.2/5.4.5.3、5.5.1）

- （1）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 （2）QMS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6、首/末次会议参会要求（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7、最高管理者审核重点（5.5.4/5.7.1）

- （1）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及其对自身质量方针、目标的熟悉和推动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 （2）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 QMS 与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8、终止审核情况（5.5.5/5.6.2.4）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9、初次认证时间间隔（5.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10、再认证审核要求（5.8.1/5.8.2/6.2.3）

- （1）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QMS 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19001/ISO 9001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QMS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 （3）对于再认证发出的严重不符合项，须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完成整改验证，未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认证机构应至少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并按初次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11.特殊审核要求（5.9.2/5.9.3）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1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相关要求(6.1.2/6.1.3/6.2.1)

（1）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的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3）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13、认证证书的暂停（7.2）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持有的与 **Q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14、认证证书的撤销（7.3）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Q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15、认证证书的注销（7.4）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二、共同遵守与贯彻执行

新版《规则》是认证行业必须遵守的法规文件，对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提出了明确的细化要求。请各认证客户及相关方高度重视上述变化，按要求做好认证准备和管理体系运行的相关工作，共同遵守和贯彻执行新版认证规则的要求，以确保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有效保持。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如对新版规则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市场部： 010-62121900

综合业务部： 010-62123765

审核部： 010-62136065、62112252、010-62171861-8626

技术部： 010-62118828

